

目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軟式網球裁判名單	1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1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軟式網球時程表	16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軟式網球隊職員名單	30
【公開男生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30
【公開女生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32
【公開混合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33
【一般男生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34
【一般女生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37
【一般混合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39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軟式網球分項分組編配表	41
【公開男生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1
【公開女生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3
【一般男生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4
【一般女生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6
【公開混合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8
【一般混合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9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50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59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60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6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軟式網球場地圖	6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會長

李洋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志昌

副主任委員：謝富秀

委員：歐陽晟、楊玉惠、王淑音、徐孝慈、王景成、曾慶裕、許美智、邱炳坤
戴遐齡、許光廬、鄭志富、邱英浩、張育楷

輔導小組

召集人：鄭志富

副召集人：周德倫

委員：林麗娟、黃娟娟、陳美燕、周宇輝、陳克舟、黃彥翔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周德倫

委員：張妙瑛、許瓊云、陳光輝、江勁彥、詹淑月、黃國恩、林錫波、鄭芳梵
王三財、楊素冠、鄭欽贏、戴憲維、董 燊、許秀桃、張武隆、陳姿云
陳嘉遠、孫苑梅、湯惠婷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張哲千、曾玉華

委員：黎裕昌、林振煌、劉珍芳、黃雅梅、洪嘉鴻、陳正宏

技術代表

王麗芳、曾正宗、張秀卿、郭育瑄、鄭雅賢、黃俊霖、王凌華、童雅琳、賴巧敏

蔡國鋒、潘昱璇、楊水順、莊育豪、陳武田、徐進賢、黃彥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述三

副主任委員：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顏上堯

委員：李宇翔、林志光、陳思妤、楊智斌、吳子嘉、張中白、高櫻芬、陳奕明
江康鈺、謝佳娟、魏駿吉、林唐煌、陳昇暉、趙吉光、單維彰、楊自平
吳春桂、曹恆光、葉錦徽、李柏磊、李明旭、鍾國允、王健家、許樹坤
張哲千、陳政達、劉倩伶、古鴻坤、許彥輝、張煥禎、蕭善彧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蕭述三

副召集人：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

執行長兼副召集人：陳文逸

委員兼發言人：李宇翔

委員兼副執行長：陳政達

委員：楊智斌、張煥禎、陳思妤、鐘志忠、張哲千、羅明屏、陳惠真、楊肇元
劉闊融、楊珮君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陳文逸

副執行長：陳政達、楊智斌、張哲千、陳思妤

執行秘書：鄭夙君

副執行秘書：林鎧亮、黃琪雅

專任人員：劉梅英、何芳羽、陳可欣、王子瑜、陳芷萱、邱葦萱

【公關媒體中心】

主 任：李宇翔

募款組

組 長：洪暉鈞

組 員：駱季青

文宣行銷組

組 長：吳秋萍

組 員：陳敏茲、林宜君

新聞轉播組

組 長：吳佩芬

組 員：陳如枝、鄭璧嫻、蔡沛倫、游佳霖

公關接待組

組 長：於嘉玲

組 員：詹文堯、宋欣芮、曹宇萱、孫瑜、徐欣瑋

【行政中心】

主 任：林子軒

副主任：陳怡曲

文書組

組 長：鄭夙君

組 員：游瓊容、張葦怡、廖秋燕、嚴文伶、藍于翔、何金枝、陳俐利

事務組

組 長：黃惠美

組 員：葉秋芳、吳雅婷

出納組

組 長：張家綺

組 員：鄭衡融

場地整建組

組 長：張嘉勻

組 員：謝松峰、葉永南、夏耘晴

採購組

組 長：林晴達

組 員：王立瑾、何玉雪、范僑芸、陳松寬、楊沅臻、劉佩娟、劉寶琳

服務組

組 長：錢欣嫩

組 員：謝欣怡、陳建宏、林慧娟、吳敏美、陳柏村

駐警交通組

組 長：黃惠美

組 員：李春祥

【主計中心】

主任：魏駿吉

組員：吳佼霓、王玉珍、張美代、張美珍、劉香宜、徐世璋、鍾喻穎、林琬淳
張心儀、劉靜宜、黃文佳

預算組

組長：張美珍

決算組

組長：吳佼霓

【資訊中心】

主任：陳奕明

副主任：陳薇如

資訊組

組長：陳慶彥

組員：黃伎平

網路建構組

組長：戴元任

組員：蔡尚儒、林俊成

【活動中心】

主任：陳思好

學術活動組

組長：吳治翰

學生志工組

組長：曾筱珽

組員：陳嫻如、劉怡蘭

社會資源與志工組

組長：鄭貴中

聖火組

組長：周毓芳

組員：張京文、姜德剛、蔣家騏、張儀仲、王世博、廖河順、孫守丕
凌志勇、鄧伯修、陳效邦

典禮表演組

組長：黃智遠

組員：江榮福、曾詠庭

藝文展覽組

組長：謝佳娟

【競賽中心】

主任：吳文郁
副主任：黃相璋

競賽組

組長：吳治翰
組員：彭怡樺、王錢富、尤馨怡

裁判組

組長：吳文郁
組員：施建廷、陳彥甫、蔡秉坤

成績紀錄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沈淑貞、邱于芝、湯芯瑜

場地器材組

組長：張桂菱
組員：鄭國鋒、黃咨澄、杜麥馬固、侯懷慶

獎品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鄭瑞瑜、王汶昇、邱文聲

【醫療中心】

主任：鍾志忠

醫護組

組長：葉淑丹

組員：秦藝瑄、黃偉婷、王宜琳、楊雅婷、葉蓓蕾、邱郁婷、劉俐嫻

禁藥管制組

組長：張哲千

藥檢組

組長：余宏群

比賽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1	田徑	吳治翰	12	射擊	陳冠錦
2	游泳	鄭國輝	13	拳擊	余宏群
3	競技體操	張桂菱	14	空手道	陳宇倫
4	韻律體操	黃寒楨	15	射箭	莊英萬
5	桌球	吳文郁	16	角力	吳文郁
6	羽球	黃相璋	17	木球	邱文聲
7	網球	張哲千	18	划船	張桂菱
8	跆拳道	余宏群	19	輕艇	張桂菱
9	柔道	鄭貴中	20	自由車	陳冠錦
10	擊劍	林青輝	21	軟式網球	黃相璋
11	舉重	陳冠錦	22	電子競技	沈淑貞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軟式網球裁判名單

技 術 代 表：楊永順

審判委員召集人：謝章福

審 判 委 員：吳俊德、郭凌雲、陳梁銓、許添坤、彭炳和

球 場 主 任：汪瑞隆、何東陽、蔡能藤、黃輝榮、陳宏智、陳榮村、吳清政、陳志文

裁 判 長：吳春祥

副 裁 判 長：薛永盛

競 賽 組 長：余松根

競 賽 組：張宗慶、陳秀琴、李碧巒、鍾惠茹、王源章

裁 判：陳麗安、鄭筑芳、陳彥均、陳湘升、柯莉芳、張惟能、黃東洲

陳雙寶、蕭俊清、蔡文富、羅宜晃、鄭永明、蘇文祺、洪淳蕙

蔡健鵬、黃昺彰、張光強、黃圍維、陳榮琳、鄭舜丰、李奕樟

許金玉、沈淑雯、吳亦菱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六），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網球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項目	組別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雙打賽					
混合雙打賽					
團體賽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團體 4 項）。

2. 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人。

3. 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 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8 人。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直接會內賽。

五、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 各組報名 2 隊（含）以下時，採兩賽積分制，積分相等勝負之制定，依循環賽計分之 A、B、C 循序判定。

2. 各組報名 5 隊以下（含 5 隊），採單循環賽制。

3. 各組報名 6 隊以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交叉決賽。
 4. 注意事項：
 - (1) 公開男生組、女生組採二雙一單制，其順序為雙、單、雙；單、雙打不得兼點。
 - (2) 一般男生組、女生組採三雙制，男、女生不得兼點。
 5. 公開組單打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公開組及一般組雙打一律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
 6. 團體賽雙方比賽勝負既定，則停止繼續比賽（以 2:0 或 2:1 判定）。
- (二) 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
1. 個人賽均採單淘汰賽。
 2. 雙打賽、混雙賽每場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單打賽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

六、抽籤原則：

- (一) 種子：以 114 年全大運軟式網球各組優勝依序列為種子隊且列四種子隊為限。
- (二) 團體賽分組循環預賽及個人賽，種子隊分配為「一、四」「二、三」各種子隊先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 (三) 個人賽若該單位該項目報名 2 人（組），則抽籤時除種子隊外，分兩大區分別抽入籤表。
- (四) 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非上屆前四名搭配組合者，不列入種子隊。

七、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
-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八、比賽規定：

- (一) 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點名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 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或呼叫下場，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或下場比賽者，該場以棄權論。
- (四)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五)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後面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如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 (六)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七)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如下：2：0（4：0、4：0）。
 2.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3. 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但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並不以空點處理。
- (八)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九) 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一位教練或經向裁判長報備核准之同校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 (十) 比賽場地一律淨空，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一) 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九、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印行之國際最新軟式網球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管理資訊：

十一、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及大專體總軟式網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一)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二、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軟式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申訴：

團體賽時運動員資格問題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運動員身分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未報名而下場比賽及經查資格或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六、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中大國民運動中心 1 樓桌球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七、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中大國民運動中心 1 樓桌球教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軟式網球時程表

比賽期間:4月7日(二)~4月11日(六) 地點:中央大學網球場

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軟式網球比賽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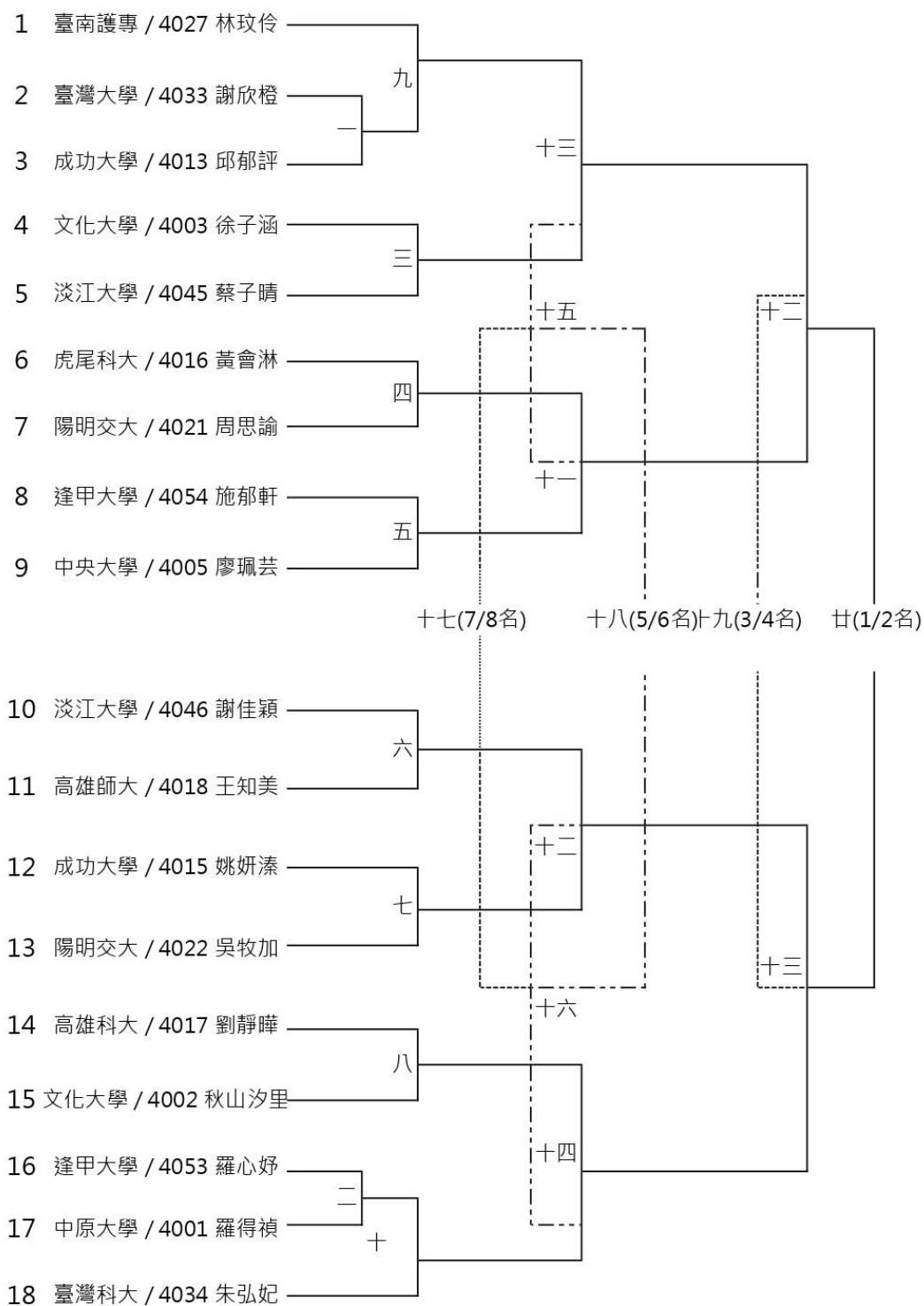
比賽日期:4月7日(二)~4月11日(六) 地點:中央大學網球場

日期	時間	賽別	場序	硬地球場							
				1	2	3	4	5	6	7	
4/7 (二)	08:30~	單打	1	一般男(一~十)一般女(一~二)			公開男(一~八)公開女(一~五)				
			2	一般男(十一~十八)		一般女(三~十)		公開男(九~十二)		公開女(六~九)	
			3	一般男(十九~廿二)		一般女(十一~十四)		公開男(十三~十六)		公開女(十~十三)	
			4	一般男(廿三~廿六)		一般女(十五~十八)		公開男(十七~廿)		公開女(十四~十七)	
	18:00	賽	5	一般男廿七~卅)		一般女(十九~廿二)		結束後頒獎			
4/8 (三)	08:30~	雙打	1	一般男(一~二)一般女(一~四)			公開男(一~三)公開女(一)				
			2	一般男(三~十)		一般女(五~八)		公開男(四~十一)		公開女(二~五)	
			3	一般男(十一~十四)		一般女(九~十一)		公開男(十二~十五)		公開女(六~九)	
			4	一般男(十九~廿二)公開男(十六~十九)			公開女(十~十三)				
	18:00	賽	5	一般男(十九~廿二)公開男(廿~廿三)			結束後進行頒獎				
4/9 (四)	0830~	混合雙打	1	一般混雙(一~三)			公開混雙(一~六)				
			2	一般混雙(四~十一)			公開混雙(七~十)				
			3	一般混雙(十二~十五)		公開混雙(十一~十四)		一般混雙(十六~十九)			
			4	公開混雙(十五~十八)			一般混雙(廿~廿三)		結束後進行頒獎		
	13:00	團體	1	一般男一	一般男二	一般男三		一般女一	一般女二		
15:00	2		公開男一	公開男二			公開女一				
4/10 (五)	08:30		3	一般男四	一般男五	一般男六		一般女三	一般女四		
	10:30		4	公開男三		公開男四		一般女五	一般女六		
	13:00		5	一般男七	一般男八	一般男九	一般女七	一般女八	公開女二		
15:00	6	公開男五		公開男六		一般女九		一般女十			
4/11 (六)	08:30	賽	7	一般男十		一般男十一		一般男十二			
	10:00		8	一般男十三		一般男十四					
				結束後進行頒獎							

- 一、如因天氣因素，得由大會競賽組自行調整比賽時間。
- 二、比賽按照場序由左至右進行，時間、場地由競賽組依實際情況進行比賽。
- 三、團體賽按照排定時間進行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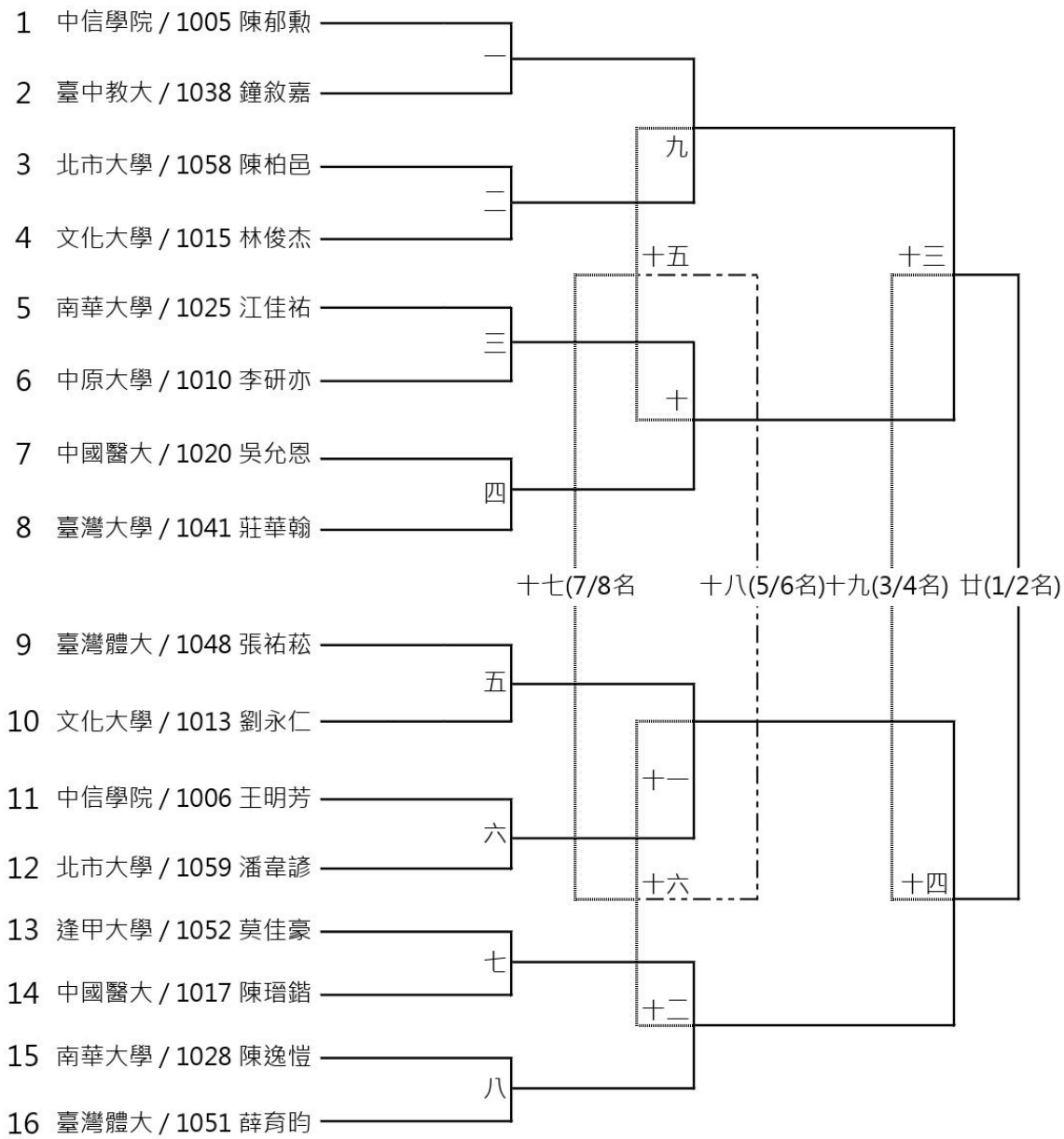
二)組別：一般女生單打賽(18位取8名)

比賽時間：4月7日8：3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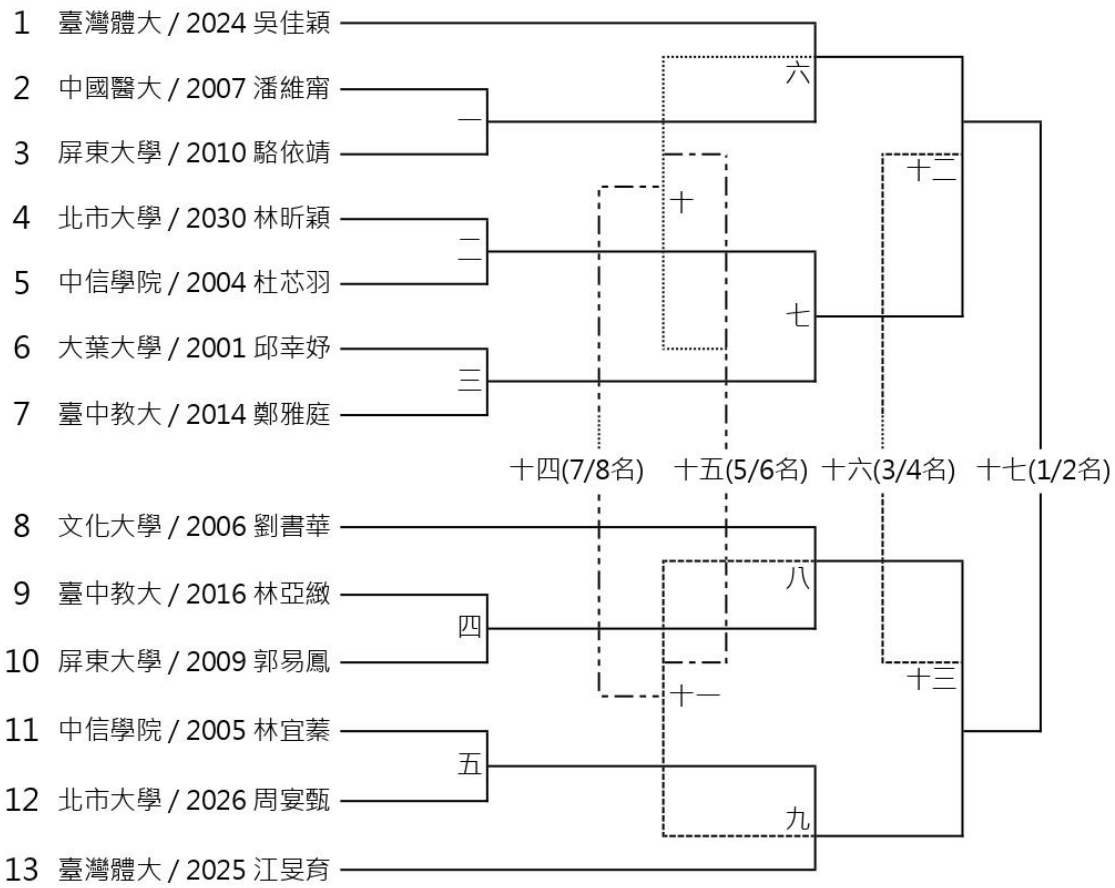
三)項目：公開組男生單打(21隊取8名)

比賽時間：4月7日08：3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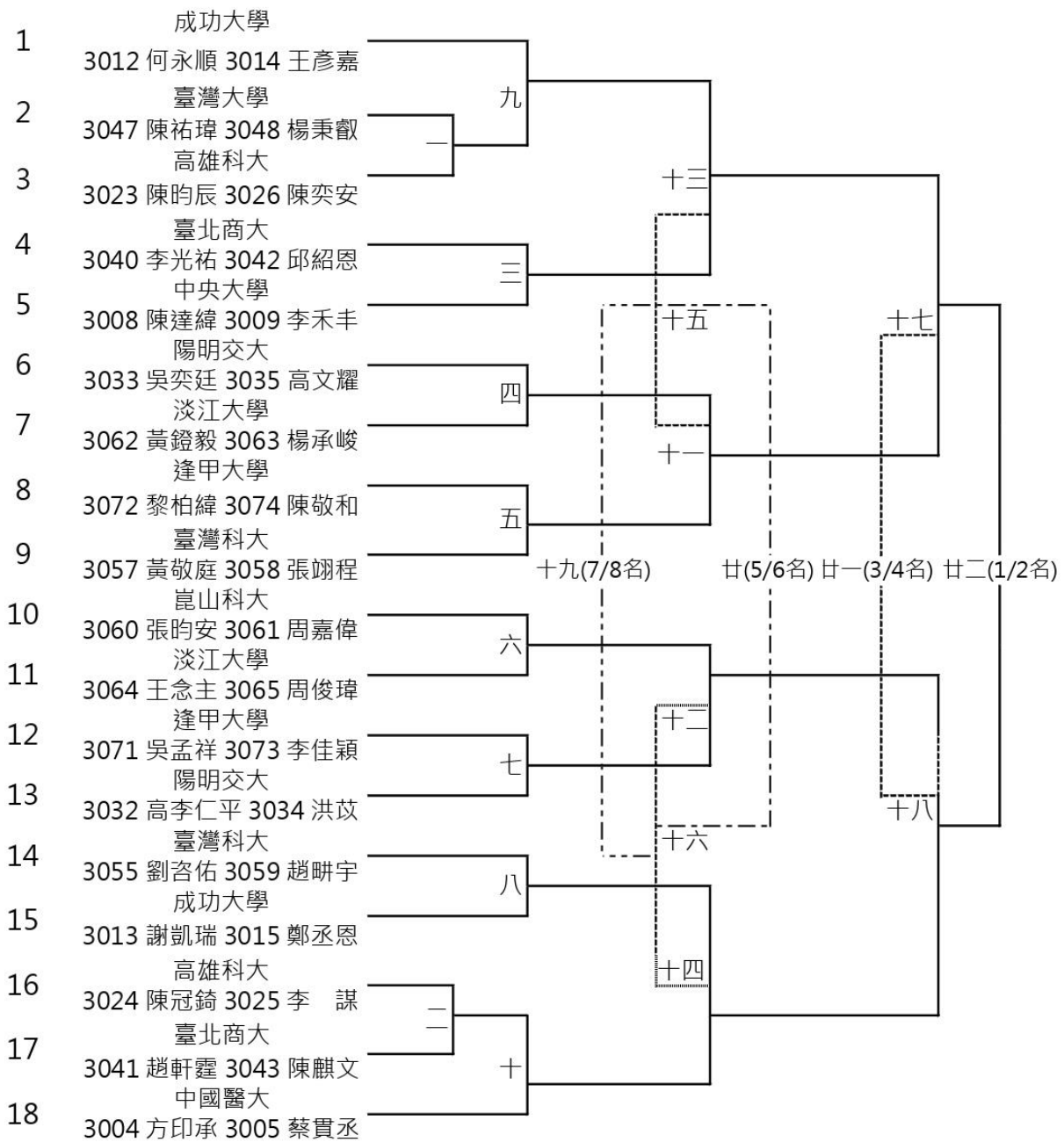
四)項目：公開組女生單打(13隊取8名)

比賽時間：4月7日8：3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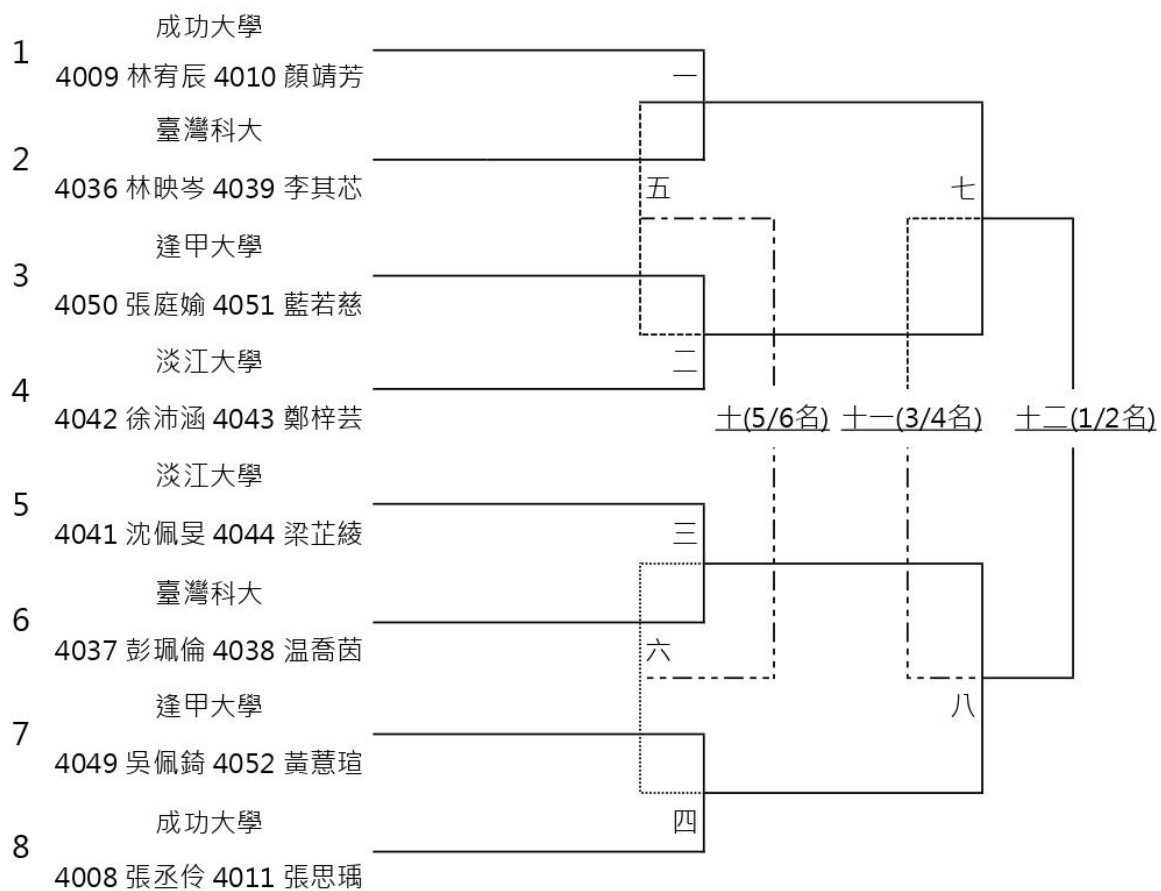
五)項目：一般男生組雙打(18組取8名)

比賽時間：4月8日08：3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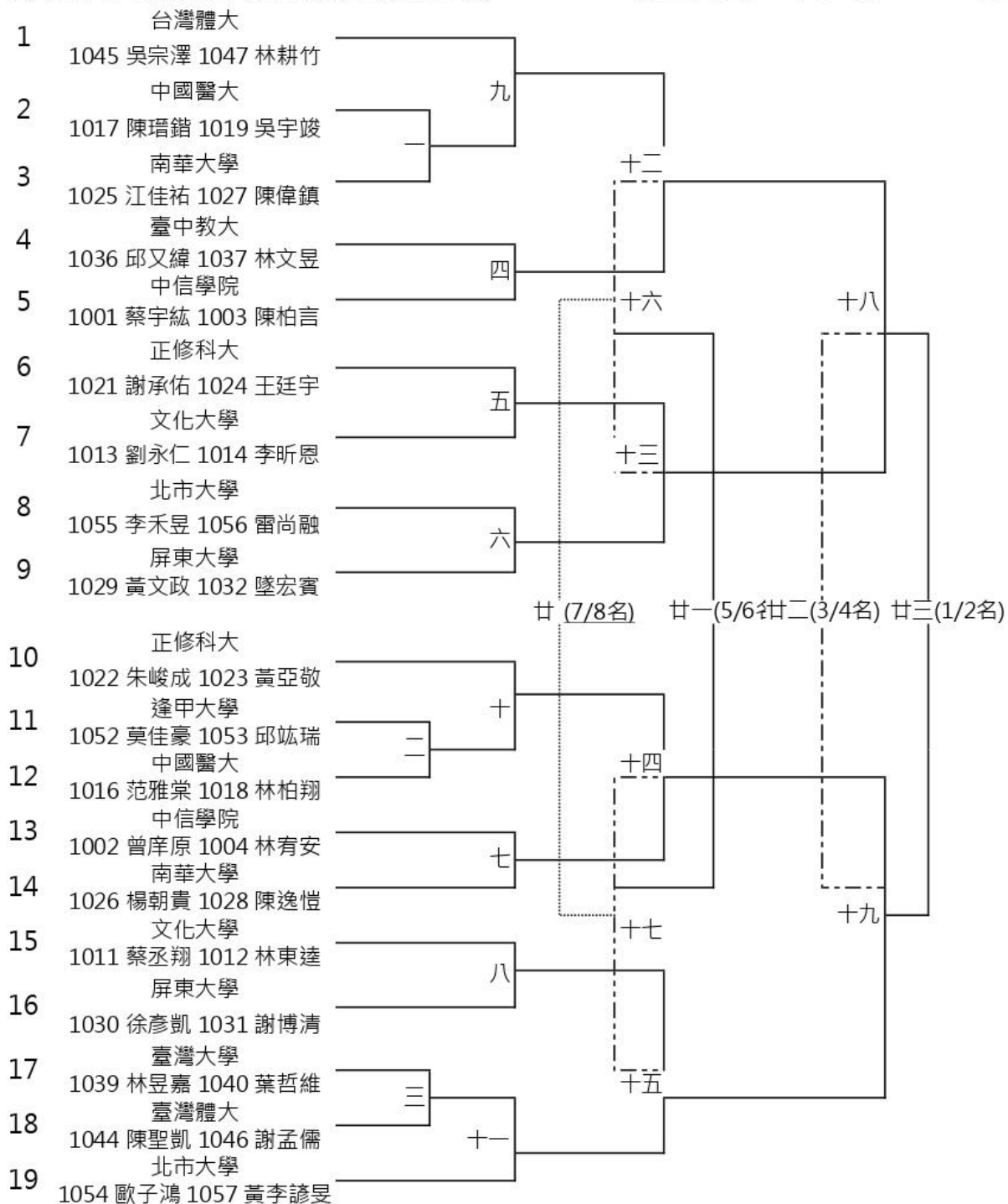
六)項目：一般女生組雙打(8組取6名)

比賽時間：4月28日08：3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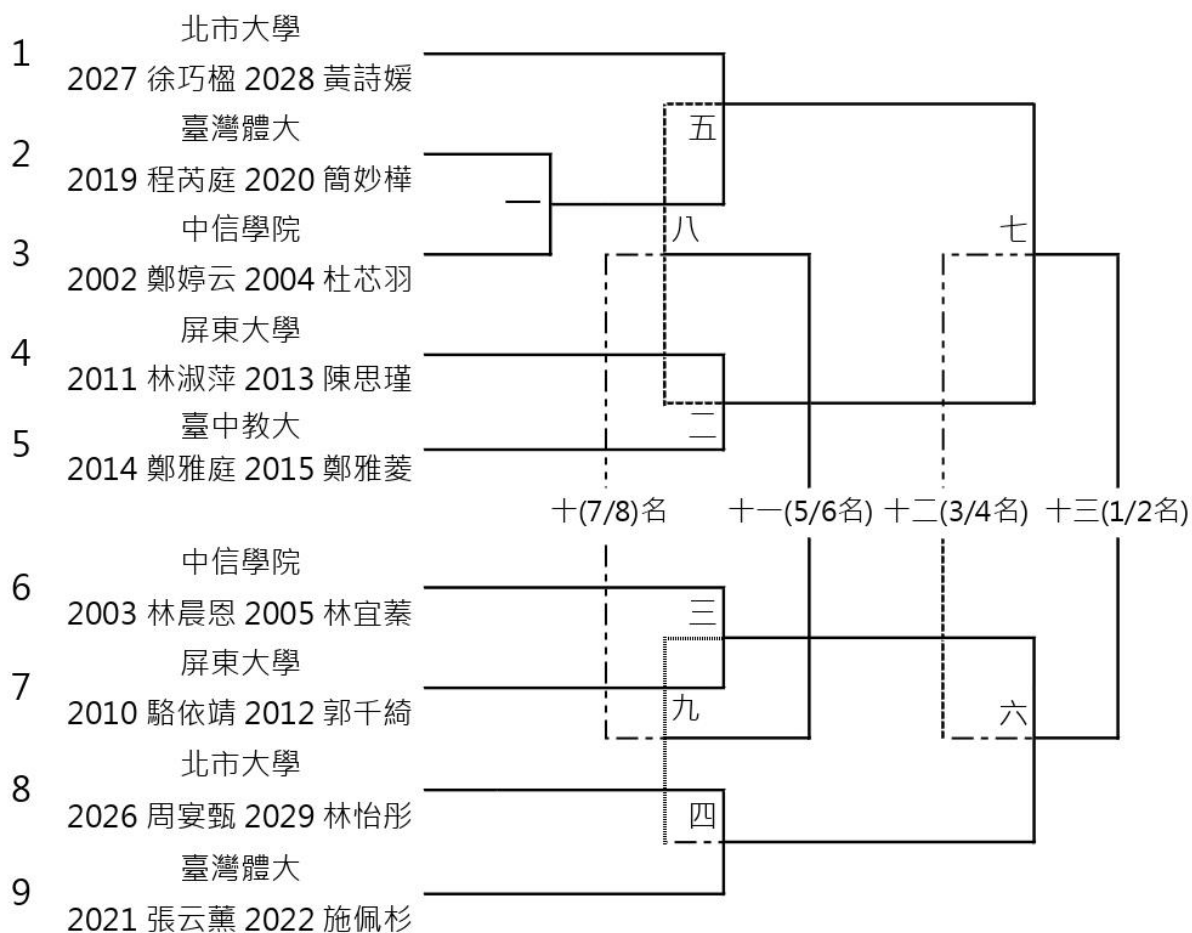
七)項目：公開男子組雙打(19組取8名)

比賽時間：4月8日08：3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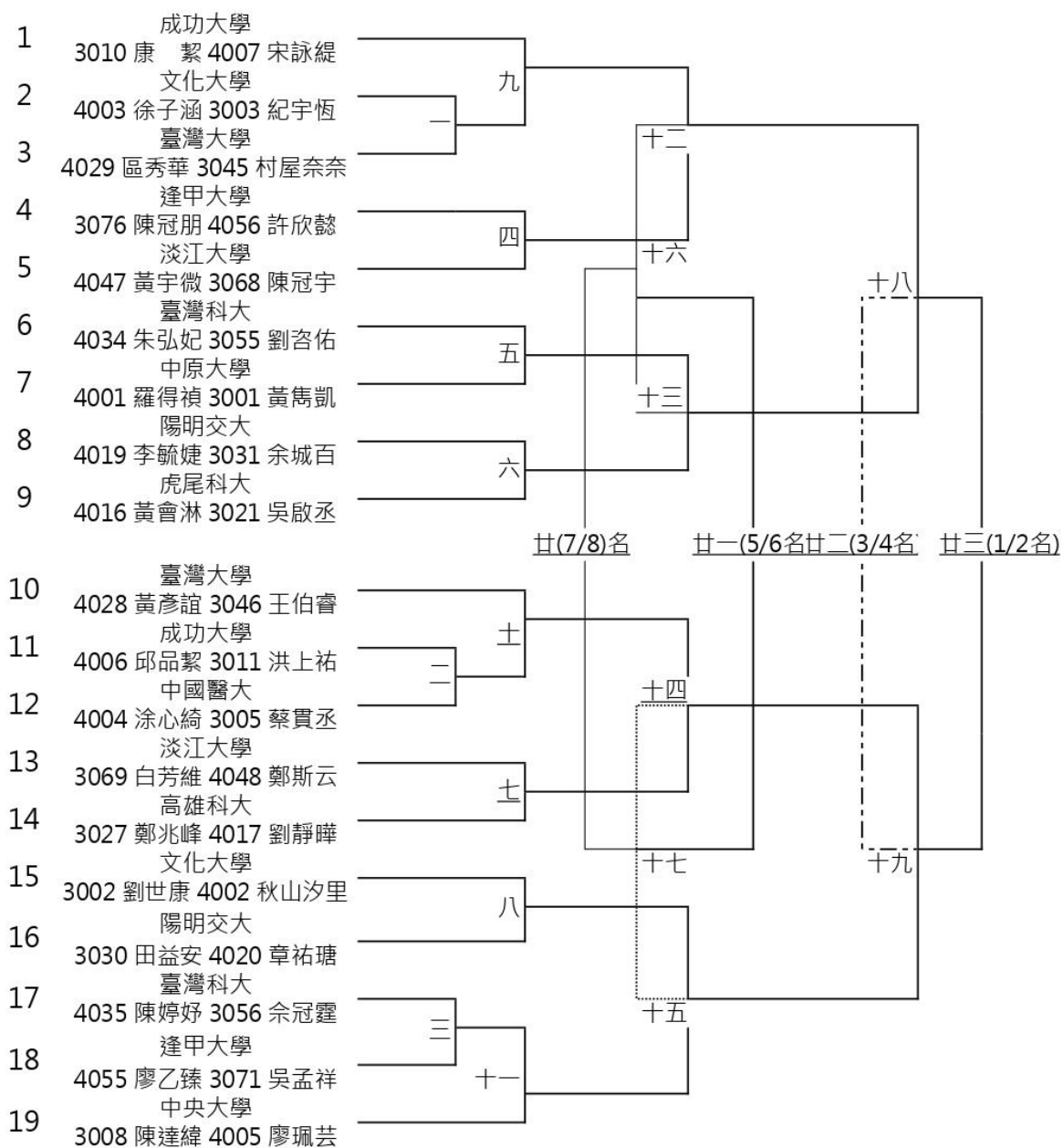
八)項目：公開女生組雙打(9組取7名)

時間：4月8日8：3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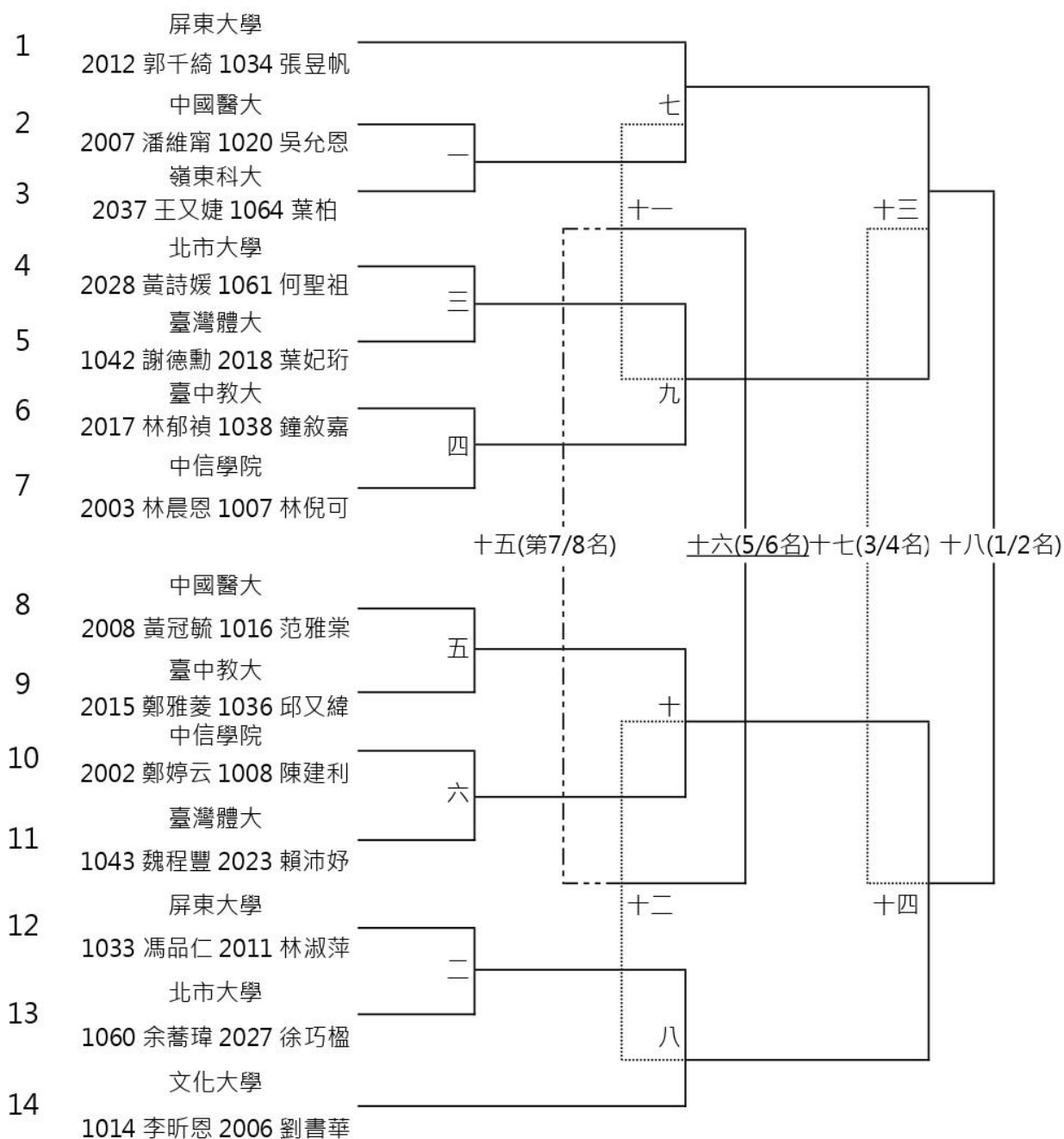
九)項目：一般組混合雙打(19組取8名)

時間：4月9日8：30起



十)項目：公開組混合雙打(14組取8名)

時間：4月9日8：3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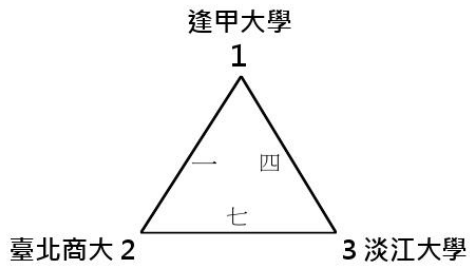


十一)一般男生團體組7隊取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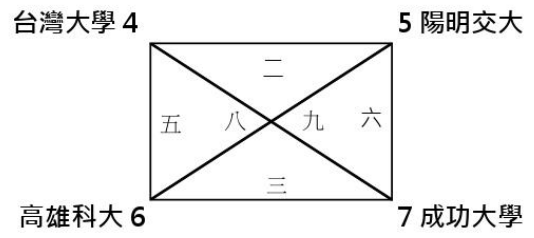
比賽時間：4月9日13：00起

預賽分二組循環，各取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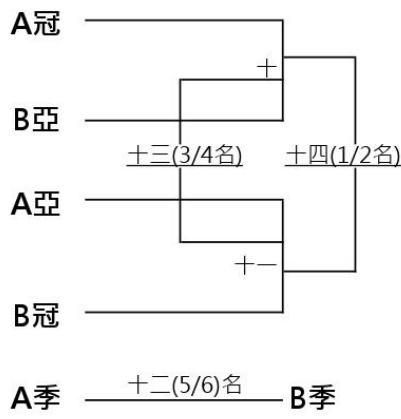
A組



B組



決賽



冠軍 _____ 亞軍 _____ 季軍 _____ 殿軍 _____

十二)項目：一般女生組團體賽(6隊分組循環取4名)

比賽時間：4月9日13：00起

A組

成功大學

1

—

五

臺灣科大 2

三

3 陽明交大

B組

逢甲大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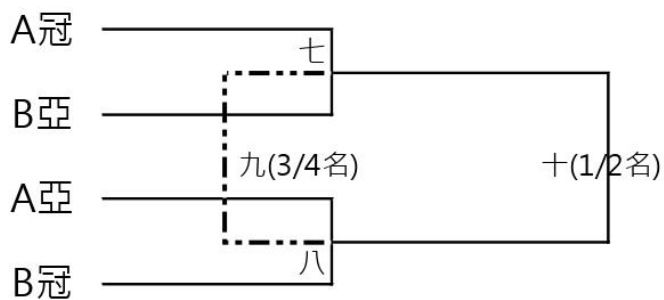
二

六

臺灣大學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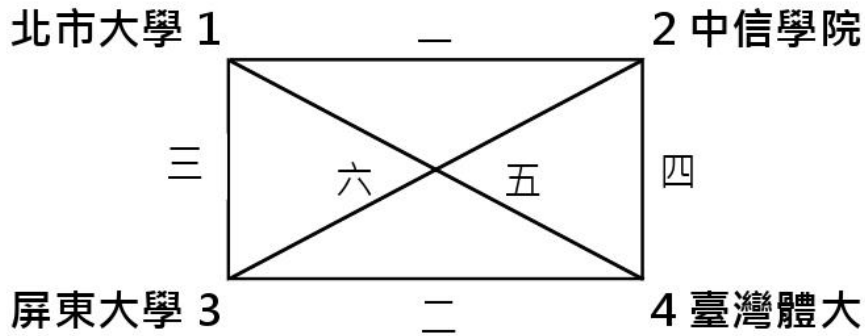
四

6 淡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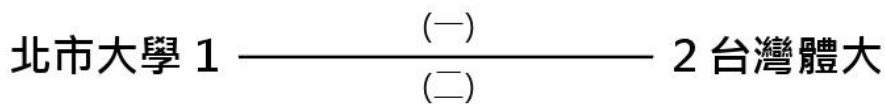
冠軍：_____ 亞軍：_____ 季軍：_____ 殿軍：_____

十三)項目：公開男生組團體賽(4隊循環取2名)
 比賽時間：4月9日15：00起



冠軍：_____ 亞軍：_____

十四)項目：公開女生組團體賽(2隊循環取1名)
 比賽時間：4月9日15:00起



冠軍：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軟式網球隊職員名單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信學院

領隊：施光訓 教練：施士倫 管理：李佩怡
1001 蔡宇紘 1002 曾庠原 1003 陳柏言 1004 林宥安 1005 陳郁勳
1006 王明芳 1007 林倪可 1008 陳建利 1009 蕭家和

[2] 中原大學

教練：邱瑞勝
1010 李研亦

[3]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教練：劉宏祐 管理：張瀨文
1011 蔡丞翔 1012 林東達 1013 劉永仁 1014 李昕恩 1015 林俊杰

[4] 中國醫大

領隊：王佩凡 教練：柯育蓁 管理：郭旭東
1016 范雅棠 1017 陳璿鍔 1018 林柏翔 1019 吳宇竣 1020 吳允恩

[5] 正修科大

領隊：李龍淵 教練：唐國峰 管理：謝謨郁
1021 謝承佑 1022 朱峻成 1023 黃亞敬 1024 王廷宇

[6] 南華大學

領隊：何應志 教練：江富朋 管理：董妍里
1025 江佳祐 1026 楊朝貴 1027 陳偉鎮 1028 陳逸愷

[7] 屏東大學

領隊：林瑞興 教練：李佳鴻 管理：紀恩成
1029 黃文政 1030 徐彥凱 1031 謝博清 1032 墜宏賓 1033 馮品仁
1034 張昱帆 1035 張力中

[8] 臺中教大

領隊：楊佳政 教練：王宇妍
1036 邱又緯 1037 林文昱 1038 鐘敘嘉

[9] 臺灣大學

領隊：莊泰源	教練：楊孟潔	管理：黃彥誼
1039 林昱嘉	1040 葉哲維	1041 莊華翰

[10] 臺灣體大

領隊：張簡坤明	教練：黃錦洲	教練：洪勝文	管理：林易紳	
1044 陳聖凱	1045 吳宗澤	1046 謝孟儒	1047 林耕竹	1048 張祐菘
1049 葉宏恩	1050 詹昀憲	1051 薛育昀		

[11] 逢甲大學

領隊：王 葳	教練：王亭文	管理：王宜珊
1052 莫佳豪	1053 邱竑瑞	

[12] 北市大學

領隊：邱敬仁	教練：方同賢	教練：劉彥呈	管理：施羽恩	
1054 歐子鴻	1055 李禾昱	1056 雷尚融	1057 黃李彥旻	1058 陳柏邑
1059 潘韋諺	1060 余蕎瑋	1061 何聖祖	1062 阿嘿那	1063 謝博宇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大葉大學 領隊：黃娟娟 2001 邱幸好	教練：賴永僚	管理：許弘毅		
[2] 中信學院 領隊：施光訓 2002 鄭婷云	教練：施士倫 2003 林晨恩	管理：李佩怡 2004 杜芯羽	2005 林宜蓁	
[3]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2006 劉書華	教練：劉宏祐	管理：張瀨文		
[4] 中國醫大 領隊：王佩凡 2007 潘維甯	教練：柯育蓁	管理：郭旭東		
[5] 屏東大學 領隊：林瑞興 2009 郭易鳳	教練：陳鼎鴻 2010 駱依靖	管理：紀恩成 2011 林淑萍	2012 郭千綺	2013 陳思瑾
[6] 臺中教大 領隊：楊佳政 2014 鄭雅庭	教練：王宇妍 2015 鄭雅菱	2016 林亞敏		
[7] 臺灣體大 領隊：張簡坤明 2018 葉妃珩 2023 賴沛妤	教練：黃錦洲 2019 程芮庭 2024 吳佳穎	教練：洪勝文 2020 簡妙樺 2025 江旻育	管理：林語欣 2021 張云薰	2022 施佩杉
[8] 北市大學 領隊：邱敬仁 2026 周宴甄 2031 戴芷妍 2036 王涵婕	教練：方同賢 2027 徐巧楹 2032 施羽恩	教練：劉彥呈 2028 黃詩媛 2033 賴芊妤	管理：施羽恩 2029 林怡彤 2034 徐慈英	2030 林昕穎 2035 伍悅瑄

【公開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信學院 領隊：施光訓 1007 林倪可	教練：施士倫 1008 陳建利	管理：李佩怡 2002 鄭婷云	2003 林晨恩
[2]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1014 李昕恩	教練：劉宏祐 2006 劉書華	管理：張澣文	
[3] 中國醫大 領隊：王佩凡 1016 范雅棠	教練：柯育蓁 1020 吳允恩	管理：郭旭東 2007 潘維甯	2008 黃冠毓
[4] 屏東大學 1033 馮品仁	1034 張昱帆	2011 林淑萍	2012 郭千綺
[5] 臺中教大 領隊：楊佳政 1036 邱又緯	教練：王宇妍 1038 鐘敘嘉	2015 鄭雅菱	2017 林郁禎
[6] 臺灣體大 領隊：張簡坤明 1042 謝德勳	教練：黃錦洲 1043 魏程豐	教練：洪勝文 2018 葉妃珩	管理：陳子聰 2023 賴沛好
[7] 北市大學 領隊：邱敬仁 1060 余蕎瑋	教練：方同賢 1061 何聖祖	教練：劉彥呈 2027 徐巧楹	管理：施羽恩 2028 黃詩媛
[8] 嶺東科大 領隊：杜光玉 1064 葉柏均	教練：林彥男 2037 王又婕	管理：蔡程宜	管理：劉冠延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原大學
教練：邱瑞勝
3001 黃雋凱

[2]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3002 劉世康
教練：劉宏祐
3003 紀宇恆
管理：張瀟文

[3] 中國醫大
領隊：王佩凡
3004 方印承
教練：柯育蓁
3005 蔡貫丞
管理：郭旭東

[4] 中華科大
教練：吳松雄
3006 張家偉

[5] 健行科大
領隊：李惠芳
3007 林璋輝
教練：陳詠薇
管理：劉孟竹

[6] 中央大學
領隊：蕭述三
3008 陳達緯
教練：陳陽信
3009 李禾丰
管理：張哲千

[7] 成功大學
領隊：馬上鈞
3010 康 絜
3015 鄭丞恩
3020 盧品叡
教練：陳祥典
3011 洪上祐
3016 林柏安
管理：張耿皓
3012 何永順
3017 陳冠霖
3013 謝凱瑞
3018 林揚棋
3014 王彥嘉
3019 官柏丞

[8] 高雄科大
領隊：李祐穎
3022 黃鈺捷
3027 鄭兆峰
教練：蔡榮一
3023 陳昫辰
3028 楊杰穎
管理：林暉庭
3024 陳冠錡
3029 蔡東翰
3025 李 謀
3026 陳奕安

[9] 陽明交大

領隊：游鳳芸

教練：薛意如

3030 田益安

3031 余城百

3032 高李仁平

3033 吳奕廷

3034 洪苡庭

3035 高文耀

3036 盛臻遠

3037 蔡杰勳

[10] 臺北商大

領隊：鄭豐譯

教練：謝順風

3038 張皓喆

3039 劉奕奇

3040 李光祐

3041 趙軒霆

3042 邱紹恩

3043 陳麒文

3044 黃安鈞

[11] 臺灣大學

領隊：莊泰源

教練：楊孟潔

管理：黃彥誼

3045 村屋奈奈夫

3046 王伯睿

3047 陳祐璋

3048 楊秉叡

3049 吳俞寬

3050 張有朋

3051 蔡宜豐

3052 梁誌元

3053 邱泓哲

3054 楊子頤

[12] 臺灣科大

領隊：簡桂彬

教練：謝雅萍

3055 劉咨佑

3057 黃敬庭

3058 張翊程

3059 趙畊宇

[13] 崑山科大

領隊：詹建人

教練：蔡孟潔

管理：徐華宏

3060 張昀安

3061 周嘉偉

[14] 淡江大學

領隊：林素婷

教練：趙曉雯

教練：黃耀宗

3062 黃鎧毅

3063 楊承峻

3064 王念主

3065 周俊璋

3066 曾彥綸

3067 簡宏洲

3069 白芳維

3070 楊承恩

[15] 逢甲大學

領隊：王 葳

教練：王亭文

管理：王宜珊

3071 吳孟祥

3072 黎柏緯

3073 李佳穎

3074 陳敬和

3075 蕭人豪

3077 陳堂修

3078 邱子睿

3079 林子昕

3080 梁秣瑜

3081 賴奕丞

3082 施博淞

3083 陳禹安

[16] 僑光科大

領隊：陳嘉康

教練：劉家綸

管理：劉坤明

3084 柯羽謙

[17] 嶺東科大
領隊：杜光玉
3085 咩宗成

教練：林彥男

管理：蔡程宜

管理：劉冠延

【一般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原大學 教練：邱瑞勝 4001 羅得禎				
[2]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4002 秋山汐里	教練：劉宏祐 4003 徐子涵	管理：張瀨文		
[3] 中央大學 領隊：蕭述三 4005 廖珮芸	教練：陳陽信	管理：張哲千		
[4] 成功大學 領隊：馬上鈞 4006 邱品絮 4011 張思瑀	教練：陳祥典 4007 宋詠緹 4012 葉 愛	管理：張耿皓 4008 張丞伶 4013 邱郁評	4009 林宥辰 4014 劉姿妍	4010 顏靖芳 4015 姚妍臻
[5] 虎尾科大 領隊：張信良 4016 黃會淋	教練：林柏強	管理：簡瑞宇		
[6] 高雄科大 領隊：李祐穎 4017 劉靜曄	教練：蔡榮一	管理：林暉庭		
[7] 高雄師大 領隊：蔡俊賢 4018 王知美	教練：黃軍晟	管理：鄭欽哲		
[8] 陽明交大 領隊：游鳳芸 4019 李毓婕 4024 簡廷伊	教練：薛意如 4020 章祐瑋 4025 沈芸聿	4021 周思諭 4026 鄭筠蓁	4022 吳牧加	4023 施昱希

[9] 臺南護專

領隊：黃美智 教練：張劭綸 管理：史文蕙
4027 林玟伶

[10] 臺灣大學

領隊：莊泰源 教練：楊孟潔 管理：黃彥誼
4028 黃彥誼 4029 區秀華 4030 吳善宇 4031 辜 晴 4032 黃靖雅
4033 謝欣橙

[11] 臺灣科大

領隊：簡桂彬 教練：謝雅萍
4034 朱弘妃 4035 陳婷妤 4036 林映岑 4037 彭珮倫 4038 溫喬茵
4039 李其芯 4040 沈美智

[12] 淡江大學

領隊：林素婷 教練：黃耀宗 教練：陳凱智
4041 沈佩旻 4042 徐沛涵 4043 鄭梓芸 4044 梁芷綾 4045 蔡子晴
4046 謝佳穎 4047 黃宇微 4048 鄭斯云

[13] 逢甲大學

領隊：王 葳 教練：王亭文 管理：王宜珊
4049 吳佩錡 4050 張庭媄 4051 藍若慈 4052 黃蕙瑄 4053 羅心妤
4054 施郁軒 4055 廖乙臻 4056 許欣懿

【一般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原大學 教練：邱瑞勝 3001 黃雋凱	4001 羅得禎		
[2]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3002 劉世康	教練：劉宏祐 3003 紀宇恆	管理：張瀨文 4002 秋山汐里	4003 徐子涵
[3] 中國醫大 領隊：王佩凡 3005 蔡貫丞	教練：柯育蓁 4004 涂心綺	管理：郭旭東	
[4] 中央大學 領隊：蕭述三 3008 陳達緯	教練：陳陽信 4005 廖珮芸	管理：張哲千	
[5] 成功大學 領隊：馬上鈞 3010 康 絮	教練：陳祥典 3011 洪上祐	管理：張耿皓 4006 邱品絮	4007 宋詠緹
[6] 虎尾科大 領隊：張信良 3021 吳啟丞	教練：林柏強 4016 黃會淋	管理：簡瑞宇	
[7] 高雄科大 領隊：李祐穎 3027 鄭兆峰	教練：蔡榮一 4017 劉靜曄	管理：林暉庭	
[8] 陽明交大 領隊：游鳳芸 3030 田益安	教練：薛意如 3031 余城百	4019 李毓婕	4020 章祐瑋

[9] 臺灣大學

領隊：莊泰源

教練：楊孟潔

管理：黃彥誼

3045 村屋奈奈夫

3046 王伯睿

4028 黃彥誼

4029 區秀華

[10] 臺灣科大

領隊：簡桂彬

教練：謝雅萍

3055 劉咨佑

3056 余冠霆

4034 朱弘妃

4035 陳婷好

[11] 淡江大學

領隊：林素婷

教練：趙曉雯

教練：黃耀宗

教練：陳凱智

3068 陳冠宇

3069 白芳維

4047 黃宇微

4048 鄭斯云

[12] 逢甲大學

領隊：王 葳

教練：王亭文

管理：王宜珊

3071 吳孟祥

3076 陳冠朋

4055 廖乙臻

4056 許欣懿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軟式網球分項分組編配表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單打賽 (共 1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1005 陳郁勳(中信學院)	1006 王明芳(中信學院)	1010 李研亦(中原大學)
1013 劉永仁(文化大學)	1015 林俊杰(文化大學)	1017 陳璿鏘(中國醫大)
1020 吳允恩(中國醫大)	1025 江佳祐(南華大學)	1028 陳逸愷(南華大學)
1038 鐘敘嘉(臺中教大)	1041 莊華翰(臺灣大學)	1048 張祐菘(臺灣體大)
1051 薛育昀(臺灣體大)	1052 莫佳豪(逢甲大學)	1058 陳柏邑(北市大學)
1059 潘韋諺(北市大學)		

2. 雙打賽 (共 19 隊參賽, 決賽取前 8 隊)

臺灣大學 1039 林昱嘉 / 1040 葉哲維	文化大學 1013 劉永仁 / 1014 李昕恩
文化大學 1011 蔡丞翔 / 1012 林東達	北市大學 1054 歐子鴻 / 1057 黃李諺旻
北市大學 1055 李禾昱 / 1056 雷尚融	臺中教大 1036 邱又緯 / 1037 林文昱
臺灣體大 1045 吳宗澤 / 1047 林耕竹	臺灣體大 1044 陳聖凱 / 1046 謝孟儒
逢甲大學 1052 莫佳豪 / 1053 邱竑瑞	中國醫大 1016 范雅棠 / 1018 林柏翔
中國醫大 1017 陳璿鏘 / 1019 吳宇竣	屏東大學 1030 徐彥凱 / 1031 謝博清
屏東大學 1029 黃文政 / 1032 墜宏賓	正修科大 1022 朱峻成 / 1023 黃亞敬
正修科大 1021 謝承佑 / 1024 王廷宇	南華大學 1026 楊朝貴 / 1028 陳逸愷
南華大學 1025 江佳祐 / 1027 陳偉鎮	中信學院 1002 曾庠原 / 1004 林宥安
中信學院 1001 蔡宇紘 / 1003 陳柏言	

3. 團體賽 (共 4 隊參賽，決賽取前 2 隊)

北市大學

1060 余蕎瑋	1062 阿嘿那	1057 黃李諺旻	1061 何聖祖	1054 歐子鴻
1058 陳柏邑	1055 李禾昱	1063 謝博宇		

臺灣體大

1048 張祐菘	1044 陳聖凱	1046 謝孟儒	1045 吳宗澤	1049 葉宏恩
1050 詹昀憲	1047 林耕竹	1051 薛育昀		

屏東大學

1033 馮品仁	1034 張昱帆	1029 黃文政	1035 張力中	1030 徐彥凱
1032 墜宏賓	1031 謝博清			

中信學院

1008 陳建利	1007 林倪可	1006 王明芳	1005 陳郁勳	1001 蔡宇紘
1003 陳柏言	1009 蕭家和	1004 林宥安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單打賽 (共 13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2001 邱幸好(大葉大學)	2004 杜芯羽(中信學院)	2005 林宜蓁(中信學院)
2006 劉書華(文化大學)	2007 潘維甯(中國醫大)	2009 郭易鳳(屏東大學)
2010 駱依靖(屏東大學)	2014 鄭雅庭(臺中教大)	2016 林亞緻(臺中教大)
2024 吳佳穎(臺灣體大)	2025 江旻育(臺灣體大)	2026 周宴甄(北市大學)
2030 林昕穎(北市大學)		

2. 雙打賽 (共 9 隊參賽，決賽取前 7 隊)

北市大學 2027 徐巧楹 / 2028 黃詩媛	北市大學 2026 周宴甄 / 2029 林怡彤
臺中教大 2014 鄭雅庭 / 2015 鄭雅菱	臺灣體大 2019 程芮庭 / 2020 簡妙樺
臺灣體大 2021 張云薰 / 2022 施佩杉	屏東大學 2010 駱依靖 / 2012 郭千綺
屏東大學 2011 林淑萍 / 2013 陳思瑾	中信學院 2003 林晨恩 / 2005 林宜蓁
中信學院 2002 鄭婷云 / 2004 杜芯羽	

3. 團體賽 (共 2 隊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北市大學

2031 戴芷妍	2030 林昕穎	2032 施羽恩	2033 賴芊妤	2034 徐慈英
2035 伍悅瑄	2036 王涵婕	2029 林怡彤		

臺灣體大

2023 賴沛妤	2018 葉妃珩	2024 吳佳穎	2020 簡妙樺	2025 江旻育
2019 程芮庭	2022 施佩杉	2021 張云薰		

【一般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單打賽 (共 2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3001 黃雋凱(中原大學)	3002 劉世康(文化大學)	3003 紀宇恆(文化大學)
3004 方印承(中國醫大)	3006 張家偉(中華科大)	3007 林璋輝(健行科大)
3009 李禾丰(中央大學)	3019 官柏丞(成功大學)	3020 盧品叡(成功大學)
3022 黃鈺捷(高雄科大)	3037 蔡杰勳(陽明交大)	3038 張皓喆(臺北商大)
3039 劉奕奇(臺北商大)	3047 陳祐璋(臺灣大學)	3049 吳俞寬(臺灣大學)
3054 楊子頤(臺灣大學)	3057 黃敬庭(臺灣科大)	3059 趙畊宇(臺灣科大)
3060 張昀安(崑山科大)	3061 周嘉偉(崑山科大)	3066 曾彥綸(淡江大學)
3067 簡宏洲(淡江大學)	3075 蕭人豪(逢甲大學)	3083 陳禹安(逢甲大學)
3084 柯羽謙(僑光科大)	3085 咩宗成(嶺東科大)	

2. 雙打賽 (共 18 隊參賽, 決賽取前 8 隊)

臺灣大學 3047 陳祐璋 / 3048 楊秉叡	中央大學 3008 陳達緯 / 3009 李禾丰
臺灣科大 3055 劉咨佑 / 3059 趙畊宇	臺灣科大 3057 黃敬庭 / 3058 張翊程
淡江大學 3064 王念主 / 3065 周俊璋	淡江大學 3062 黃鐙毅 / 3063 楊承峻
臺北商大 3040 李光祐 / 3042 邱紹恩	臺北商大 3041 趙軒霆 / 3043 陳麒文
陽明交大 3033 吳奕廷 / 3035 高文耀	陽明交大 3032 高李仁平 / 3034 洪苡庭
逢甲大學 3072 黎柏緯 / 3074 陳敬和	逢甲大學 3071 吳孟祥 / 3073 李佳穎
中國醫大 3004 方印承 / 3005 蔡貫丞	成功大學 3013 謝凱瑞 / 3015 鄭丞恩
成功大學 3012 何永順 / 3014 王彥嘉	高雄科大 3023 陳昀辰 / 3026 陳奕安
高雄科大 3024 陳冠錡 / 3025 李 謀	崑山科大 3060 張昀安 / 3061 周嘉偉

3. 團體賽 (共 7 隊參賽, 決賽取前 5 隊)

臺灣大學

3049 吳俞寬 3050 張有朋 3051 蔡宜豐 3052 梁誌元 3046 王伯睿
3045 村屋奈奈夫 3053 邱泓哲 3048 楊秉勳

淡江大學

3064 王念主 3063 楊承峻 3062 黃鐙毅 3067 簡宏洲 3065 周俊瑋
3066 曾彥綸 3070 楊承恩 3069 白芳維

臺北商大

3041 趙軒霆 3040 李光祐 3044 黃安鈺 3039 劉奕奇 3038 張皓喆
3042 邱紹恩 3043 陳麒文

陽明交大

3031 余城百 3032 高李仁平 3035 高文耀 3034 洪苡庭 3030 田益安
3036 盛臻遠 3033 吳奕廷 3037 蔡杰勳

逢甲大學

3077 陳堂修 3074 陳敬和 3078 邱子睿 3079 林子昕 3080 梁秭瑜
3081 賴奕丞 3082 施博淞 3072 黎柏緯

成功大學

3016 林柏安 3017 陳冠霖 3012 何永順 3011 洪上祐 3014 王彥嘉
3018 林揚棋 3010 康 絜 3015 鄭丞恩

高雄科大

3022 黃鈺捷 3028 楊杰穎 3023 陳昀辰 3024 陳冠錡 3029 蔡東翰
3027 鄭兆峰 3026 陳奕安

【一般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單打賽 (共 18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4001 羅得禎(中原大學)	4002 秋山汐里(文化大學)	4003 徐子涵(文化大學)
4005 廖珮芸(中央大學)	4013 邱郁評(成功大學)	4015 姚妍溱(成功大學)
4016 黃會淋(虎尾科大)	4017 劉靜曄(高雄科大)	4018 王知美(高雄師大)
4021 周思諭(陽明交大)	4022 吳牧加(陽明交大)	4027 林玟伶(臺南護專)
4033 謝欣橙(臺灣大學)	4034 朱弘妃(臺灣科大)	4045 蔡子晴(淡江大學)
4046 謝佳穎(淡江大學)	4053 羅心妤(逢甲大學)	4054 施郁軒(逢甲大學)

2. 雙打賽 (共 8 隊參賽, 決賽取前 6 隊)

臺灣科大 4037 彭珮倫 / 4038 溫喬茵	臺灣科大 4036 林映岑 / 4039 李其芯
淡江大學 4042 徐沛涵 / 4043 鄭梓芸	淡江大學 4041 沈佩旻 / 4044 梁芷綾
逢甲大學 4050 張庭媄 / 4051 藍若慈	逢甲大學 4049 吳佩錡 / 4052 黃蕙瑄
成功大學 4008 張丞伶 / 4011 張思瑀	成功大學 4009 林宥辰 / 4010 顏靖芳

3. 團體賽 (共 6 隊參賽, 決賽取前 4 隊)

臺灣大學

4030 吳善宇	4031 辜晴	4029 區秀華	4028 黃彥誼	4032 黃靖雅
4033 謝欣橙				

臺灣科大

4037 彭珮倫	4036 林映岑	4040 沈美智	4038 溫喬茵	4035 陳婷妤
4039 李其芯				

淡江大學

4043 鄭梓芸	4042 徐沛涵	4041 沈佩旻	4044 梁芷綾	4047 黃宇微
4048 鄭斯云	4046 謝佳穎	4045 蔡子晴		

陽明交大

4021 周思諭	4022 吳牧加	4023 施昱希	4019 李毓婕	4024 簡廷伊
4020 章祐瑋	4025 沈芸聿	4026 鄭筠蓁		

逢甲大學

4056 許欣懿

4051 藍若慈

4049 吳佩錡

4055 廖乙臻

4054 施郁軒

4052 黃蕙瑄

4050 張庭媄

4053 羅心好

成功大學

4012 葉 愛

4014 劉姿妍

4010 顏靖芳

4007 宋詠緹

4009 林宥辰

4006 邱品潔

4013 邱郁評

4008 張丞伶

【公開混合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雙打賽（共 14 隊參賽，決賽取前 8 隊）

文化大學 1014 李昕恩 / 2006 劉書華	北市大學 2028 黃詩媛 / 1061 何聖祖
北市大學 1060 余蕎瑋 / 2027 徐巧楹	臺中教大 2015 鄭雅菱 / 1036 邱又緯
臺中教大 2017 林郁禎 / 1038 鐘敘嘉	臺灣體大 1042 謝德勳 / 2018 葉妃珩
臺灣體大 1043 魏程豐 / 2023 賴沛好	中國醫大 2008 黃冠毓 / 1016 范雅棠
中國醫大 2007 潘維甯 / 1020 吳允恩	屏東大學 2012 郭千綺 / 1034 張昱帆
屏東大學 1033 馮品仁 / 2011 林淑萍	嶺東科大 2037 王又婕 / 1064 葉柏均
中信學院 2003 林晨恩 / 1007 林倪可	中信學院 2002 鄭婷云 / 1008 陳建利

【一般混合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雙打賽 (共 19 隊參賽，決賽取前 8 隊)

臺灣大學 4029 區秀華 / 3045 村屋奈奈夫	臺灣大學 4028 黃彥誼 / 3046 王伯睿
中央大學 3008 陳達緯 / 4005 廖珮芸	臺灣科大 4034 朱弘妃 / 3055 劉咨佑
臺灣科大 4035 陳婷妤 / 3056 余冠霆	中原大學 4001 羅得禎 / 3001 黃雋凱
淡江大學 3069 白芳維 / 4048 鄭斯云	淡江大學 4047 黃宇微 / 3068 陳冠宇
文化大學 3002 劉世康 / 4002 秋山汐里	文化大學 4003 徐子涵 / 3003 紀宇恆
陽明交大 4019 李毓婕 / 3031 余城百	陽明交大 3030 田益安 / 4020 章祐瑋
虎尾科大 4016 黃會淋 / 3021 吳啟丞	逢甲大學 3076 陳冠朋 / 4056 許欣懿
逢甲大學 4055 廖乙臻 / 3071 吳孟祥	中國醫大 4004 涂心綺 / 3005 蔡貫丞
成功大學 4006 邱品絜 / 3011 洪上祐	成功大學 3010 康 絜 / 4007 宋詠緹
高雄科大 3027 鄭兆峰 / 4017 劉靜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

第三條 主辦機關：運動部。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教育部、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6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如附件一）。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二）。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競賽種類：

（一）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

（二）選辦種類：電子競技。

二、競賽分組：

（一）公開男生組

（二）公開女生組

（三）一般男生組

（四）一般女生組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第十條 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

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 日運競

(七)字第 1140051517A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5 年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運動部官網

<https://www.sports.gov.tw/CL/5799>)，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運動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運動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運動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已註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 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星期四）起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六）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四、抽籤：

（一）軟式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桌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羽球及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五、報到：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至 12 時，假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2 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辦理。

六、報名費：

（一）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電子競技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二）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電子競技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四）

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整，於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2 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田徑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第

十三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

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

「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115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115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5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

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1人、總教練1人、總管理1人及幹事若干人。
- 三、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1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1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運動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 賽 種 類 組 別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 (仲裁)委員 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 表 學 校		運動種 類及項 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 動 競 賽 小 組 裁 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p>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5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p>			
<p>※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軟式網球場地圖

